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次股权投资事项还须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股权投资的正式协议，正式股权投资协议的签订以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面临一定的风险，详见本公告“七、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概述

2016年7月14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目标公司”或“凯茂科技”）的股东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甲方”）以及凯茂经营团队代表人黄红伍先生（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目标公

司是由甲方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前述各方共同签署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在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前，丙方出资32,980,808元，全部用于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待丙方增资完成后，由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670,252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2%的股权。

本次股权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资料

1、甲方：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CHUANG, GWO-CHEN

地址：Britannia House, 41, 4th Floor, Cator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为台湾上市公司荧茂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729）之控股子公司。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现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丙方：黄红伍（凯茂科技经营团队代表人），男，1969年7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2260119690724****。

自1991年至今，黄红伍先生一直从事玻璃制品行业的生产与技术管理工作，并主持玻璃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以及较强的分析、预测、决策能力。2003年至2007年，曾任深圳市创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负责人。

前述人员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2日
- 3、法定代表人：庄国琛
- 4、住所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社区下朗工业区第二十一栋、二十二栋、二十三栋、二十五栋、二十六栋
- 5、公司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 6、营业期限：自2008年05月22日至2018年05月22日
- 7、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纳米镜片、手机玻璃镜片及其技术研发。增加：生产经营电子类视窗、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液晶显示器、触控面板及其技术研发；从事以上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8、标的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比例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41,484,040	100%
合计	41,484,040	100%

9、标的主要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主要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待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予以披露。

四、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4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目标公司”）的股东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甲方”）以及凯茂科技经营团队代表人黄红伍先生（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目标公司是由甲方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目标公司52%的股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各方特此同意如下：

（二）、基于上述事实，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2.1 丙方增资：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次增资前，由丙方所代表之经营团队出资 32,980,808 元（每股 1 元），全部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进入资本公积金额为零元。

2.2 丙方增资完成后，本次乙方拟以现金增资目标公司，最终取得其 52%的股权。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次增资的作价方法：丁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9,246 万元（未经审计），各方同意以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为最终核定的公司价值，乙方以现金增资目标公司，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80,670,252 元，增资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52%的股权，该 52%的股权总价按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同比例计算，超出增加注册资本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三）、其他承诺事项

3.1 甲方向乙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财务报表之外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或有负债等），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股东需要披露真实经营管理活动中之真实信息。

3.3 增资后之持股情形：

		甲方	丙方	乙方	股本总计
增资前	股份	41,484,040			41,484,040
	比例	100%			100.00%
1-1 经营团队增资			32,980,808		
增资后	股份	41,484,040	32,980,808		74,464,848
	比例	55.71%	44.29%		100.00%
1-2 乙方增资				80,670,252	
增资后	股份	41,484,040	32,980,808	80,670,252	155,135,100
	比例	26.74%	21.26%	52.00%	100.00%

3.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累计向甲方关联公司等拆借周转金人民币 86,057,469 元，（具体见下表），乙方同意增资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要求目标公司先将人民币 27,500,000 元（即无锡荧茂+苏州群鑫部分）优先偿还关联方借款。其余银行担保借款应由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到期前全部结清。具体借款金额以审计为准。

类别	借款性质	人民币本金金额
无锡荧茂	关系人借款	7,500,000
苏州群鑫	关系人借款	20,000,000
关联人借款小计		27,500,000
华一银行	担保借款	32,399,469
荧茂光学	担保借款	26,158,000
银行担保借款小计		58,557,469
合计		86,057,469

（四）、目标公司之增资及变更

4.1 丙方所代表之经营团队同意，本次投资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32,980,808 元拟在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汇入目标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增资账户。具体完成时间为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一周内。

4.2 乙方同意，本次投资总价款拟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汇入目标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增资账户。具体完成时间为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后一周内。

4.3 甲方承诺在乙方完成股权增资前，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

营管理团队不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目标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不发生变化，使用的资产或技术不发生不利变化。

- 4.4 各方同意，办理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同时办理目标公司章程变更、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等事项变更，甲方应给予及时、必要的配合。

（五）、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六）、过渡期的安排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乙方完成增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保证目标公司：

- 6.1 不进行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投资等行为，甲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没有任何关于利润分配的安排；
- 6.2 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
- 6.3 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 6.4 不得解聘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6.5 在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均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资产权属持续完整有效，维持目标公司的各项经营许可、资质、持续有效；
- 6.6 在过渡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 6.7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向丁方派遣财务人员，负责丁方的财务管理。

6.8 一旦增资资金到位，即改选董事会，董事会将设 5 位董事，其中乙方占 3 席，甲方占 1 席，丙方占 1 席。董事会权限另行规定。

（七）、排他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至本次增资完成前，甲方不得再就本协议约定之内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谈判或签订其他协议。

（八）、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互有保密责任，若有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金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共人民币叁佰万元，但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共人民币叁佰万元，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目标公司股权交割者除外。此外本协议签署各方均应确实履行各项承诺与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各方共同支付违约金共人民币叁佰万元。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专注于视窗防护玻璃镜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营产品有手机类玻璃镜片（3.5-5.5寸）、NB笔电类玻璃镜片（7-15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直致力玻璃强化技术、CNC精密加工、网板与丝印加工等核心技术的创新与改良，向高品质、高强度的尖端技术产品方向发展。目前凯茂科技的产品优势在于2.5D、3D玻璃制造，2.5D玻璃已实现量产且生产经验丰富，高阶3D保护玻璃正迅猛发展。

公司出于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拟实施本次交易。随着消费电子行业飞速发展，3D保护玻璃技术运用已成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消费电子领域市场业务，结合凯茂科技的高阶3D保护玻璃等技术优势和春兴精工的资金优势，将成为公司消费电子业务领域又一利润点，帮助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格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在公司签署具体的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本次股权增资事项还须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股权增资的正式协议，正式股权增资协议的签订以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相关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和经营团队代表人签订的《关于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5日